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义、吕文杰、邱勇、程鹏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指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股东司瑞资,精诚至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牛智新、橙芯创投、迈跃科技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银巧、陈泽民、张喜梅、田新荣、王健、王文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指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 关于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文义、吕文杰、邱勇、程鹏分别承诺:

(1) 本人将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长期持有其股票。

(2)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指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哇牛智新承诺:

(1)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公司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2)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3、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哇牛智新承诺:

(1)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公司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2)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稳定性股价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 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分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除法律、法规等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 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20%;

(2) 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8、公司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50%。

3、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将停止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以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司瑞资,精诚至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牛智新、橙芯创投、迈跃科技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银巧、陈泽民、张喜梅、田新荣、王健、王文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指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 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文义、吕文杰、邱勇、程鹏分别承诺:

(1) 本人将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长期持有其股票。

(2)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指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哇牛智新承诺:

(1)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公司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2)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3、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哇牛智新承诺:

(1)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公司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2)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稳定性股价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 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分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